

龙川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龙常发[2021]8号

印发《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批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 议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 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现将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此页无正文)

龙川人大常委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送：海生书记、利华县长、东艺常务副县长、人大常委会领导
导班子成员

发：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人大机关各工委

(共印 25 份)

附件：

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 议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 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

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听取了财政局邹思伟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龙府〔2021〕63 号)，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龙川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所作的初审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